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610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610 号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5]0000075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顺鑫农业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顺鑫农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顺鑫农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顺鑫农业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顺鑫农业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裴士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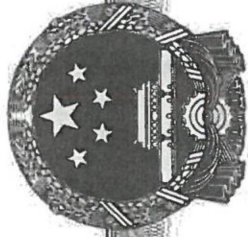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前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 往来、非经营性往 来）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北京顺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33.82		333.82		物业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4,929.07	5,621.11		1,107.86	-415.82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6.29	1,260.50		1,260.50	6.29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8.17			18.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6.03			6.0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8.75				-18.7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60		2.6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4.08		4.0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5.95		5.9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81		3.8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39		3.3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47		0.4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农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29		0.2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石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27		0.2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04		0.0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中灌顺鑫华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40.36		361.8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1.51			357.09		物业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佳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的企业子公司	应收账款						物业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顺鑫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09	27.90		8.81		水电燃气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世欣顺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5	17.21		18.16	1.70	水电燃气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嘉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97.70		597.7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4,912.26	8,576.59		4,090.91	-426.58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草厂胡同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020297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8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8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8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8月1日



姓名 郑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 2202041971122745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郑志刚
证书编号: 22010060000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9月25日
2024 y 9 m 2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9月25日
2024 y 9 m 25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表士字 110000100339

证书编号: 1100001003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